OCT13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755723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高等教育教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者，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分类，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已确立……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通过优势证据证明[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的标准已被满足]。 ”审理主任在没有首先断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获得第二优先分类的情况下，进行了Dhanasar分析。在先前的一份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声称：

[记录]确立[申请人]持有数学学士学位以及超过两年的数学教学教育和经验，因此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因此，此时，USCIS无需评估[申请人]是否也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

审理主任错误陈述了确立等同于高等学位的监管标准，因此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记录确立申请人满足了标准。法规规定，“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而非如审理主任所述的学士学位和超过两年的教育和经验。8 C.F.R. § 204.5(k)(2)。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工作经验存在未解决的缺陷。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工作经验包括重叠的

就业期间，除了教授与数学无关的科目，如“商业管理中的技术”和“房地产商业中的技术”，引发了对申请人在某些期间在数学教育专业领域积累渐进经验程度的疑问。相关地，记录中申请人先前雇主的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在任何指定期间是否全职工作。例如，一封信声称申请人“是我们的正式员工，教授数学，”另一封信称申请人“是该教育机构的一部分……担任教师；”另一封信声称申请人“在学校机构工作……担任高中数学教授职位；”另一封信称申请人“在我们学校单位工作……履行数学教师职位。”尽管信件指定了申请人工作的期间，但均未详细说明申请人是否全职工作。审理主任未处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工作经验的这些缺陷。

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审查。按目前构成，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见该法第203(b)(2)条。

因此，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替代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基础分类资格，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请求任何被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发回重审时本案的最终解决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分析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